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司法扣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6 月 30 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裁定批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化集团”）《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煤化集团司法重整程序。煤化集团《重整计划》涉及以煤化集团持有的云维股份股票偿还债务事项。根据昆明中院作出的（2016）云 01 民破 7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及昆明中院出具的（2016）云 01 民破 7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于近日将煤化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冻结后扣划至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或管理人证券账户，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扣划相关情况

本次司法扣划涉及股份数量为 249,546,947 股，占煤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48.32%，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5%。根据昆明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上述股份将按下表所示股份数量（准确股份数量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扣划的数量为准）扣划至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

序号	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名称	扣划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099,941	0.25%
2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9,739	0.49%
3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14,015,089	17.36%
4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793,683	1.20%
5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2,487,796	0.20%
6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11,804	0.43%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益支行	874,565	0.07%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	2,954,330	0.24%
总计		249,546,947	20.25%

二、执行扣划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发生变化

煤化集团当前持有云维股份的股票数量为 516,493,816 股，占云维股份总股本的 41.91%。本次扣划完成后，煤化集团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266,946,8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6%，煤化集团将因此不再是云维股份的控股股东。

煤化集团用于本次扣划的股票数量中 214,015,089 股（约占公司全部股本的 17.36%）将扣划至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资本”）。扣划完成后，云南资本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将从 72,705,5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增加到 286,720,614 股，占公司全部股本的 23.2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以上实际扣划股份的准确数量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

云南资本是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本次煤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扣划完成后，云南资本将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23.2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煤化集团还持有公司 21.66% 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维股份将密切关注煤化集团持有公司股权的司法扣划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权益变动等相关事项进行公告。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云维股份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01 民破字第 7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4 日